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40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為鼓勵並擴大民間參與運動產業投資，健全運動產業發展核心之職業運動產業發展，加速推動職業化之相關業餘運動職業化進程，爰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營利事業對運動產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捐贈之事宜得設置專戶，營利事業透過前開專戶為捐贈時，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優惠；又本條屬租稅優惠之措施，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一定施行期間。而為均衡促進各項運動產業發展，全面提昇整體運動產業，於此施行期間內明定單一運動產業之額度上限，以免過度集中發展特定運動產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余 天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邱泰源 莊瑞雄
黃世杰 楊 曜 周春米 賴惠員 蘇巧慧
莊競程 劉建國 王美惠 李昆澤 蔡易餘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p> <p>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之限制。</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p> <p>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運動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政府為引進民間資源、擴大體育投資及提昇台灣國際能見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藉此用於發展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及重點運動賽事。</p> <p>三、第二項，為提供營利事業相較於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更強之捐贈誘因，明定透過第一項專戶所為之捐贈，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又為避免關係人間透過捐贈而進行不當避稅行為，明定受贈對象如與其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僅得在限額內，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p> <p>四、第三項，為利於推動國家重大體育政策，明定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所為之捐贈，得按該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但書限制。</p> <p>五、第四項，為避免本條文租稅優惠措施影響國家財政收入過鉅，爰明定專戶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上限；且為避免資源分配不均，明定各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得收受捐贈之金額上限。</p> <p>六、第五項，考量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給予營利事業享有較高之租稅優惠，從而應具有較高之公共監督，其捐贈對象須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認可或專案核准，爰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監督、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要件及範圍、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受贈資金之用途、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得收受捐贈金額上限訂定之規定及</p>

其他相關事項，應會同財政部定之。

- 七、第六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明定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捐贈之施行期間為五年，又為落實職業運動業相關活動推展，如辦理賽事支出、人事費用支出等，並有具體成效，爰明定對職業運動所為捐贈之施行期間為十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